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蘇華齡
電話：037-559521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郵件：eileen11051028@ems.miaoli.gov.tw

360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938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4年4月30日府民宗字第1140089834B號公告之公告期限，原公告期限113年係誤植，應更正為114年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4月30日府民宗字第114008983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更正後公告文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欄。

線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，請協助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40093876B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本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653、654、758、759、1114地號等5筆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4年2月10日府民宗字第1140028001號公告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之113-1-1、113-1-2、113-1-3、113-1-4、113-1-5標號（本縣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653、654、758、759、1114地號等5筆土地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縣苗栗市公所辦理申報（刻正辦理申報補件中）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。

縣長鍾東錦

苗栗縣政府代為標售113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暫緩標售清冊

標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（元）	標售總底價（元）	保證金(元)	備註	暫緩標售
	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		他項權利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				
113-1-1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653	1057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賴漢則嘗	無	無	1,918,440	1,918,440	192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農作改良物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	因相關權利人提出土地清理申報，符合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113-1-2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654	5839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賴漢則嘗	無	無	10,597,800	10,597,800	1,060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農作改良物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	因相關權利人提出土地清理申報，符合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113-1-3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758	970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賴漢則嘗	無	無	1,496,493	1,496,493	150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雜木林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	因相關權利人提出土地清理申報，符合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113-1-4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759	286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祭祀公業賴漢則嘗	無	無	441,252	441,252	44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雜木林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	因相關權利人提出土地清理申報，符合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
113-1-5	苗栗市	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	1114	393.00	山坡地保育區/農牧用地	1/1	賴漢則嘗祭祀公業	無	無	606,288	606,288	61,000	1.第1次標售。 2.現況為雜木林。 3.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一律按照現況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	因相關權利人提出土地清理申報，符合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